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金〔2020〕129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 有关填报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金融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全面及时掌握全国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0〕124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对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以及编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快报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的基本构成包括报表封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以及适用于《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详见附件1）。本套报表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企业填报。

二、快报填报要求

（一）金融企业应严格按照编报说明（详见附件2）的要求填报。金融企业按照规定的适用类型填报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和财务快报补充表。

（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金融企业，均需以合并口径填报。金融企业原则上全级次填报财务快报。

（三）金融企业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其中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

三、快报报送要求

（一）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按季度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银行类、证券类、保险

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仅第四季度报送。

各中央金融企业应于第一、二、三季度后10日内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于第一、二、三季度后15日内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应与第四季度其他快报报表一并于年度结束后20日内报送。报送各季度报表时，遇节假日顺延。

（二）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送资料包括：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表、简要的快报分析报告（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3）。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所有报表数据、相关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四、其他事项

中央金融企业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及时报送数据和有关材料，快报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财政部将根据各单位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按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各地财政部门以及各金融企业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软件方面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010-68553225（金融司） 010-68553335
（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久其软件联系电话：010-68553396 400-119-9797

久其软件网址：<http://www.jiuqi.com.cn>

E-mail:jrszhc@mof.gov.cn

附件：1.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

2.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编报说明

3. 金融企业财务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1

[地方财政部门汇总封面]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

(20__年度第__季度)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部 门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封面]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

(20...年度第...季度)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财会部门负责人: _____ (盖章)

填表人: 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 □□□□□

(长途区号) (电话号) (分机号)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统一代码

本企业代码: □□□□□□□□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

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1、23、24、37号

0.未执行 1.2018年执行 2.2019年执行 3.2020年执行 4.2021年执行

所在国家一地区

□□-□□□□□□

隶属关系(国家标准:行政隶属关系代码一部门标识码)

□□□□□-□□□

经济类型

1.国有独资 2.国有全资 3.国有绝对控股 4.国有实际控制 5.国有参股 6.其他

组织形式

1.上市公司 2.非上市公司 3.有限责任公司 4.有限合伙企业 5.其他

经营范围

银行类: 101.政策、开发性银行 102.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103.股份制商业银行 104.城市商业银行 105.农村商业银行 106.农村合作银行 107.农村信用合作社 108.民营银行 111.村镇银行 112.农村资金互助社 113.贷款公司 115.外资法人银行 116.所有权属中国的境外银行 117.住房储蓄银行 121.信托公司 122.财务公司 123.金融租赁公司 124.汽车金融公司 125.货币经纪公司 126.融资租赁公司 127.消费金融公司 131.小额贷款公司 132.商业保理公司 133.典当行 141.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142.理财子公司 199.银行其他
证券类: 201.证券公司 20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3.期货公司 211.投资咨询公司 299.证券其他
保险类: 301.政策性保险公司 302.保险集团公司 303.人寿保险公司 304.财产保险公司 305.再保险公司 311.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312.保险经纪公司 313.保险代理公司 314.保险公估公司 315.企业年金 399.保险其他
担保类: 401.融资性担保公司 402.非融资性担保公司 403.再担保公司 499.担保其他
资产管理类: 501.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金融集团类: 601.金融控股集团 701.私募基金 702.市场保障基金
711.金融基础设施类企业 799.其他金融组织 999.其他

新设因素

0.连续上报 1.新成立 2.分立 3.合并
4.上期未报 5.报表类型变更 6.其他

成立年份

□□□□

报表范围

0.单户表 1.合并表 7.合并汇总表 9.集团合并表

备注

□□□□□□□□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

编制单位:	20 年 第 季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比例 (%)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				
(一) 资产总额	1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金融投资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债权投资	7			
*其他债权投资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长期股权投资	12			
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14			
(二) 负债总额	15			
其中: 吸收存款	16			
(三)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其中: 国家资本	20			
国有法人资本	21			
其他权益工具	22			
资本公积	23			
减: 库存股	24			
其他综合收益	25			
盈余公积	26			
一般风险准备	2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8			
担保赔偿基金	29			
未分配利润	30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二、利润表指标				
(一) 营业收入	31			
主营业务净收入	32			
中间业务净收入	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其他业务收入	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其他收益	41			
(二) 营业支出	42			
税金及附加	43			
业务及管理费	44			
其中: 人员费用	4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8			
保险业务支出	4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50			
其他业务成本	51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			
(四) 营业外净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3			
(五)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4			
(六) 减: 所得税费用	55			
(七)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			
三、本年已缴税金合计	58			
其中: 已缴增值税	59			
已缴所得税	60			
四、基本情况				
(一) 机构户数(个)	61			
其中: 全部法人企业户数(个)	62			
纳入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个)	63			
(二) 期末职工人数(人)	64			
其中: 期末在岗职工人数(人)	65			
(三) 平均职工人数(人)	66			
其中: 平均在岗职工人数(人)	67			
(四) 应发职工工资总额	68			
其中: 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69			

注: 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2、3、10、11行=0(审核)否则5、6、7、8、9行=0; 5行=(6+...+9)行; 1行 $\geq$ (2+3+4+5+10+...+14)行; 1行=(15+17)行(审核); 15行 $\geq$ 16行; 19行 $\geq$ (20+21)行; 18行=(19+22+23+24+25+...+30); 31行=(32+...+34+38+...+41)行; 42行=(43+44+46+...+51)行; 52行=(31-42)行; 54行=(52+53)行; 56行=(54-55)行; 58行 $\geq$ (59+60)行; 61行 $\geq$ 62、63行; 62行 $\geq$ 63行; 64行 $\geq$ 65行; 66行 $\geq$ 67行; 68行 $\geq$ 69行; 68行 $\leq$ 45行(合理性审核)。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国有) 实收资本	(国有) 资本公积	(国有) 盈余公积	(国有) 未分配利润	(国家所有 的)	备注
栏次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1							
(一) 调整增加	2							
(二) 调整减少	3							
二、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4							
三、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5							
四、本年(国家)所有者权益客观因素增加数	6							
(一) (国家) 投资	7							
(二) 无偿划入	8							
(三) 资产评估	9							
(四) 清产核资	10							
(五) 产权界定	11							
(六) 税收政策	12							
(七) 资本(股票)溢价	13							
(八) 会计调整	14							
(九) 其他客观因素	15							
1. 国有股东增持导致国有权益增加额	16							
2. 其他	17							
五、本年(国家)所有者权益客观因素减少数	18							
(一) 无偿划出	19							
(二) 资产评估	20							
(三) 清产核资	21							
(四) 产权界定	22							
(五) 政策性亏损	23							
(六) 会计调整	24							
(七) 不可抗力	25							
(八) 其他客观因素	26							
1. 利润分配	27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2. 国有股东减持导致国有权益减少额	30							
3. 其他	31							
六、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32							
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33							

表内公式: 4行= (1+2-3) 行; 15行= (16+17) 行; 27行= (28+29) 行; 26行= (27+30+31) 行; 如果4行>0, 6行= (7+...+15) 行; 18行= (19+...+26) 行;
32行= (5-6+18) 行; 如果4行1栏>0, 则33行=32/4行, 否则33=0。

注: 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的客观因素在备注中说明, 如篇幅较长可附页说明。

银行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账面数	备 注
净利润	1		
净资产平均余额	2		
利润总额	3		
资产平均总额	4		
业务及管理费	5		
营业收入	6		
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7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8		
上年利润总额	9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10		
各类贷款余额	11		
贷款损失准备	12		
流动性资产余额	13		
流动性负债余额	14		
总资本净额	15		
一级资本净额	1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		
涉农贷款	20		
其中：“农户贷款”等3类贷款	21		
中小企业贷款	22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	23		

表内公式：20行≥21行；22行≥23行。

证券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账面数	备 注
P	1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2		
利润总额	3		
资产平均总额	4		
营业利润	5		
营业收入	6		
营业支出	7		
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8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9		
上年利润总额	10		
净利润	11		
净资产平均余额	12		
期末净资本	13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4		
期末净资产	15		
期末负债	16		
期末负债总额	17		
期末资产总额	18		

保险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账面数	备注
净利润	1		
净资产平均余额	2		
利润总额	3		
资产平均总额	4		
营业利润	5		
营业收入	6		
营业支出	7		
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8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9		
上年利润总额	10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		
年末资产总额	12		
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	13		
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	14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利息支出	15		
资金运用平均余额	16		
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17		
实际资本	18		
核心资本	19		
最低资本	20		
农业保险收入	21		

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账面数	备 注
净利润	1		
净资产平均余额	2		
利润总额	3		
资产平均总额	4		
业务及管理费	5		
营业收入	6		
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7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8		
上年利润总额	9		
期末负债总额	10		
期末资产总额	11		
母公司营业收入 (扣除分红、处置等来源于子公司的收入)	12		
集团营业收入	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扣除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14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		

注: 12-15行仅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填报。

银行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适用于《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账面数	备 注
年末绿色信贷贷款余额	1		
年末境内各项贷款余额	2		
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3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		
年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6		
年初各项贷款余额	7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户数	8		
年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户数	9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10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1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	12		
利润总额	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		
人员费用	15		
净利润	16		
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17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9		
已交税金（不含代扣代缴）	20		
上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1		
当年新增不良贷款额	22		
当年冲销或卖出资产耗用减值准备	23		
实际计提损失准备余额	24		
应计提损失准备余额	25		
流动性资产余额	26		
流动性负债余额	27		
总资本净额	28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9		
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30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31		
净资产平均余额	32		
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		

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编制单位:	20 年 第 季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或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一、营业收入	1			
(一) 利息净收入	2			
利息收入	3			
利息支出	4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			
(六)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八)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九) 其他收益	16			
二、营业支出	17			
(一) 税金及附加	18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9			
其中: 人员费用	20			
(三)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其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2			
(四) *其他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3			
(五)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4			
(六) 其他业务成本	25			
三、贷款质量:		—	—	—
五级分类贷款总额	26			
1. 正常贷款	27			
2. 关注贷款	28			
3. 次级贷款	29			
4. 可疑贷款	30			
5. 损失贷款	31			
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总额	32			
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比率 (%)	33			
四、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	34			
其中: 贷款损失准备	35			
坏账准备	3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			
五、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		—	—	—
(一) 生息资产合计	38			
(二) 计息负债合计	39			
六、充足率与杠杆率:		—	—	—
(一)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			
(二) 一级资本净额	41			
(三) 总资本净额	42			
(四)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3			
(五)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4			
(六)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45			
(七) 一级资本充足率 (%)	46			
(八) 资本充足率 (%)	47			
(九) 杠杆率 (%)	48			

注: 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 2行= (3-4) 行; 5行= (6-7) 行; 1行= (2+5+8+11+...+16) 行; 17行= (18+19+21+...+24) 行;
26行= (27+...+31) 行; 32行= (29+30+31) 行; 33行= (32/26) 行*100%; 34行≥ (35+36+37) 行;
45行= (40/43) 行*100%; 46行= (41/43) 行*100%; 47行= (42/43) 行*100%; 48行= (41/44) 行*100%。

证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编制单位：

20 年 第 季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或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1			
（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			
（二）利息净收入	6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七）其他业务收入	13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九）其他收益	15			
二、营业支出	16			
（一）税金及附加	17			
（二）业务及管理费	18			
其中：人员费用	19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四）*其他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五）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2			
（六）其他业务成本	23			
三、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	24			
四、其他				
（一）净资本	25			
（二）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6			
（三）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额	27			
（四）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额	28			

注：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1行=(2+6+7+10+...+15)行；16行=(17+18+20+...+23)行。

保险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编制单位:

20 年第 季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或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一、营业收入	1			
(一) 已赚保费	2			
保险业务收入	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			
减: 分出保费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三)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六) 其他业务收入	13			
(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八) 其他收益	15			
二、营业支出	16			
(一) 退保金	17			
(二) 赔付支出	1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9			
(三)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			
(四) 提取保费准备金	22			
(五) 保单红利支出	23			
(六) 分保费用	24			
(七) 税金及附加	25			
(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			
(九) 业务及管理费	2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8			
其中: 人员费用	29			
(十) 其他业务成本	30			
(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1			
(十二) *其他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2			
(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3			
三、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34			
四、其他				
(一) 综合投资收益率(%)	35			
1.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利息支出	36			
2. 资金运用平均余额	37			
(二) 综合成本率(%)	38			
(三) 综合流动比率(%)	39			
1. 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	40			
2. 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	41			
(四) 偿付能力状况: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2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3			
3. 实际资本	44			
4. 核心资本	45			
5. 最低资本	46			
(五) 承保利润	47			

注: 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 2行=(3-5-6)行; 1行=(2+7+10+11+...+15)行;

16行=(17+18-19+20-21+22+...+27-28+30+...+33)行; 35行=(36/37)行;

39行=(40/41)行; 42行=(44/46)行; 43行=(45/46)行。

担保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编制单位：

20 年第 季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或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一、营业收入	1			
（一）已赚保费	2			
担保业务收入	3			
减：分出担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5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三）*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五）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七）其他业务收入	13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九）其他收益	15			
二、营业支出	16			
（一）担保赔偿支出	17			
（二）手续费支出	18			
（三）分担保费支出	19			
（四）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0			
（五）税金及附加	21			
（六）业务及管理费	22			
其中：人员费用	23			
（七）其他业务成本	24			
（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5			
（九）*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6			
（十）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7			
三、计提担保准备金	28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二）担保赔偿准备金	30			
四、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31			
其中：坏账准备	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			
五、担保余额变动情况				
（一）期初担保余额	34			
（二）本期增加担保金额	35			
（三）本期解除担保金额	36			
（四）期末在保余额	37			

注：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2行=（3-4-5）行；1行=（2+6+9+...+15）行；16行=（7+...+22+24+...+27）行；22行≥23行；

28行≥（29+30）行；31行≥（32+33）行；37行=（34+35-36）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编制单位：

20 年第 季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或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一、营业收入	1			
(一)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2			
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3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4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			
(六)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2			
(八)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九) 其他收益	14			
二、营业支出	15			
(一) 税金及附加	16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7			
其中：人员费用	18			
(三) 利息净支出	19			
(四)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五) *其他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六)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2			
(七) 其他业务成本	23			
三、资产质量：				
(一) 五级分类资产总额	24			
1. 正常	25			
2. 关注	26			
3. 次级	27			
4. 可疑	28			
5. 损失	29			
(二) 五级分类不良资产总额	30			
(三) 五级分类不良资产比率 (%)	31			
四、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	32			
其中：坏账准备	3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			
五、资本充足率：				
(一)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			
(二) 一级资本净额	36			
(三) 资本净额	37			
(四)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8			
(五)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9			
(六) 一级资本充足率%	40			
(七) 资本充足率%	41			
六、杠杆率 (%)	42			
(一) 一级资本净额	43			
(二)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44			
(三)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45			
(四)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6			
(五)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7			

注：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2行= (3+4) 行； 1行= (2+5+6+9+...+14) 行； 15行= (16+17+19+...+23) 行； 24行= (25+...+29) 行；

30行= (27+28+29) 行； 31行= (30/24) 行*100； 32行≥ (33+34) 行； 39行= (35/38) 行*100；

40行= (36/38) 行*100； 41行= (37/38) 行*100； 42行=43/(44+45+46+47) 行*100。

附件 2: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编报说明

一、封面代码（分户报表封面）

（一）封面左边

1. 企业名称：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全称。中央金融企业可以财会部门公章代替企业公章。

2. 财会部门负责人：指企业内部负责财务会计部门工作的负责人。

3.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二）封面右边

1. 企业统一代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 9-17 位数填列，如：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3034277”，本企业代码为“301303427”。

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企业，根据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代码填列。如因客观原因暂未办理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临时代码，财政部门根据《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的规则》编制临时代码发给企业填报。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临时代码停止使用。

2. 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2、23、24、37 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

3. 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4657-2002）编制。

（2）地方企业：只填“行政隶属关系码”。

①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1）编制。

A、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租赁公司填列“370000”；

B、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商业银行填列“370100”。

4. 所在国家-地区：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1）选择填列。

5. 经济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 国有独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出资设立。

(2) 国有全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3) 国有绝对控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和国有全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不足 100%。

(4) 国有实际控制：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5) 国有参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享有的表决权也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也不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6) 其他：指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以外的其他企业。

6. 组织形式：按所列标识码填列。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独资企业选择“其他”。

7. 经营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金融基础设施类企业：指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并保证市场稳健、持续、安全运行的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包括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等六类设施及其运营机构。

8. 成立年份：指经国家正式批准成立并注册登记的年份。

9. 报表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0. 备用码：可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二、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

本表所列指标共分四大类：资产负债表指标、利润表指标、实缴税金和基本情况。其中：资产负债表指标填报期末数和年初数；利润表指标、实缴税金合计、基本情况填本年累计及上年同期。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对资产负债表期初影响金额须调整。

1. 资产总额：反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该项目，反映企业直接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但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反映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除贷款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扣减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反映企业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三十九条在附注中披露各明细项的账面价值。

5.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

(1)*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下列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同时应当在附注中分别单独反映《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四)所要求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各明细项。

(2)*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该项目金额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一)所要求列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金额与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三)所要求列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从该工具发行方角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反映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8. 长期股权投资：反映企业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9. 固定资产：反映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余额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10. 在建工程：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11. 负债总额：反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12. 吸收存款：反映企业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各种存款，包括单位存款（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转贷款资金和财政性存款等，企业收到的存入保证金也在本项目填列。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反映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反映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如单位为单独法人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等于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实收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中：国家资本及国有法人资本单独填报。

16. 其他权益工具：反映企业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账面价值。

17. 资本公积：反映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18. 库存股：反映企业收购、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

19.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的余额。

20. 盈余公积：反映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21. 一般风险准备：反映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信托公司在税后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在该项目中填列。

2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反映从净利润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的利润准备

金，以及大灾准备金资金运用形成的收益。

23. 担保扶持基金：反映企业执行国家政策性担保收到的不需偿还的用于增强担保实力的担保扶持基金。

24. 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二）利润表指标

1. 各类金融企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指标对照表：

快报	银行类	证券类	保险类
一、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	已赚保费
中间业务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二、营业支出	二、营业支出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其中：人员费用	其中：人员费用	其中：人员费用	其中：人员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保险业务支出			退保金、赔付支出、减：摊回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减：摊回分保费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 保费准备金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快报	担保类	资产管理公司类	企业类
一、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净收入	已赚保费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 本
中间业务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净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减利息支出）、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手 续费及佣金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二、营业支出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其中：人员费用	其中：人员费用	其中：人员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保险业务支出	担保赔偿支出、手续费支 出、分担保费支出		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保 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利息净支出、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财务费用、其他
--------	--------	--------------	----------------

2. 营业外净收益（亏损以“-”号填列）：反映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净额。
3. 所得税费用：反映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4. 净利润：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如为亏损以“-”号填列。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反映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如为单独法人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等于净利润。

（三）本年已缴税金合计：反映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金额（不含企业代扣代缴部分）。其中：已缴增值税、已缴所得税应单独填报。

（四）基本情况

1. 机构户数：与年度决算报表基本情况表中的“机构户数”相同。其中，全部法人企业户数反映总公司（行）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纳入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反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总公司（行）及各级子公司户数。

2. 期末职工人数：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期末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3. 平均职工人数：反映职工人数的月算术平均值，等于每月的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当年累计月数。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 应发职工工资总额：反映应发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一）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主要反映金融企业年初、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额，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年度内（国家）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编制方法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根据当年各有关所有者权益类账户及其明细账户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等分析编制。各项客观因素按实际影响（国家）所有者权益数额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1. 各栏指标的填列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各栏反映金融企业（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具体包括（国有）实收资本、（国有）资本公积、（国有）盈余公积、（国有）未分配利润、（国有）其他权益。

2. 各行主要指标解释

(1) 上年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反映金融企业上年年末属于(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各项之和。其中调整增加和减少额应分别列示并在编报说明中注明原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 新旧准则转换产生对期初权益影响金额在调整增加或调整减少行填列。

(2) 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分别反映年初、年末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各项之和。

(3) (国有)投入: 反映年度内(国有)对金融企业投入而增加的(国有)权益。

(4) 无偿划入、无偿划出: 分别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 本企业(单位)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出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5) 资产评估: 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包括对土地的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公积增加、减少的数额。

(6) 清产核资: 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 经财政部门批复而增加、减少(国有)权益的数额。

(7) 产权界定: 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权益的数额。

(8) 税收政策: 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而增加的(国有)权益。

(9) 资本(股票)溢价: 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由于资本(股票)溢价而影响(国有)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10) 会计调整: 反映金融企业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会计差错调整等原因, 导致金融企业年度内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增加、减少的(国有)权益。

(11) 政策性亏损: 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形成亏损并经财政部门认定而减少的(国有)权益。

(12) 不可抗力: 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减少的(国有)权益。

(13) 其他客观因素: 反映金融企业除上述所列客观增减因素以外的, 经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而增加、减少的(国家)权益。主要包括其他因素引起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对(国家)权益的影响, 如因股票发行对年初(国家)权益的稀释, 以及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减持等因素, 确认为客观减少因素; 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增持等因素, 确认为客观增加因素。其他因素对(国家)权益的影响, 如金融企业年中分配股息红利。

四、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包括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及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四张表。各类型金融企业应按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的要求填报适用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其中，金融控股集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等中央金融企业的母公司，除按本通知要求提供本级和合并口径数据外，还需提供剔除单独评价子公司（企业）数据后的合并数据，以便按绩效评价办法测算行业标准值及行业调节系数。根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政策性金融企业不需填报本表。

涉农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填报。其中，“农户贷款”等3类贷款，按照“涉农贷款汇总情况统计表”（银统379表）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等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等各类组织支农贷款”等3类贷款填报。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中小企业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15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93号）填报。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型企业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的合计。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五、银行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适用于《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1. 年末绿色信贷贷款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填写。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2. 年末境内各项贷款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有关规定填写。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3.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初期末余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期初期末户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按照中国银保监会1104报表填写。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4. 实际计提损失准备”取值“贷款损失准备年末余额”，应计提资产损失准备=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六、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本表适用于银行类金融企业填报。所列指标共分四类：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贷款质量和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

（一）营业收入

1. 利息收入：反映企业发放各类贷款，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

2.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吸收各种存款、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结算手续费收入、佣金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基金托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受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保管收入、代理保险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反映企业确认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5.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应单独列示。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损益。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6. *净敞口套期收益：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收益。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8. 汇兑收益：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

10.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反映企业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

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营业支出

1. 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企业补缴的营业税也在该项目反映。

2. 业务及管理费：反映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范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应根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其中人员费用应单独列示。人员费用：反映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其他人员费用”合计。

3. *信用减值损失：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企业除“信用减值损失”外，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减值损失。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5. 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企业计提（或恢复后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或按规定提取（或恢复后转回）的呆账准备金额，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该项目。

6. “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除“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之外的其他业务成本。

（三）贷款质量

贷款质量：按照国际信贷资产管理惯例，依据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1. 正常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贷款。

2. 关注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是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贷款。

3. 次级贷款：借款人的偿还贷款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

4. 可疑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的贷款。

5. 损失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四) 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 反映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的合计数。

七、证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本表适用于证券类金融企业填报。所列指标共分四类: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和其他。

(一) 营业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反映企业确认的代理承销、兑付和买卖证券等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发生的各项手续费、风险结算金、承销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及佣金支出后的净额, 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在本项目下单独填列。

2. 利息净收入: 反映“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净额。

3. 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的填报说明, 参见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的相关说明。

(二)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人员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填报说明, 参见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的相关说明。

(三) 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 反映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的合计数。

(四) 其他指标: 按照证监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5号)规定的口径填报。以后变化, 从其规定。

八、保险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本表适用于保险类金融企业填报。所列指标共分四类: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和其他。

(一) 营业收入

1. 已赚保费: 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2. 保险业务收入: 反映企业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原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其中, “分保费收入”应单独填列。

3. 分出保费: 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分出的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反映企业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的填报说明，参见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的相关说明。

（二）营业支出

1. 退保金：反映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

2. 赔付支出：反映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减去追偿收入。

3. 摊回赔付支出：反映企业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 提取保费准备金：反映按照规定当期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保费准备金。

7. 保单红利支出：反映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8. 分保费用：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10. 摊回分保费用：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11. 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人员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填报说明，参见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的相关说明。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反映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的合计数。

（四）其他

1. 综合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利息支出）/资金运用平均余额×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计算综合投资收益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2. 综合成本率=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

根据原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由适用的保险公司填报。

3. 综合流动比率=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
×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银保监会“偿二代”的规定，计算未来1年以内的综合流动比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100%

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银保监会“偿二代”的规定，计算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6. 承保利润=已赚保费-综合成本

本指标由适用的保险公司填报。

九、担保类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本表适用于担保公司填报，所列指标共分五类：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计提各类担保准备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和担保余额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

1. 已赚保费：反映“担保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担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2. 担保业务收入：反映企业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评审费收入、追偿收入和其他担保业务收入的金额合计。

3. 分出担保费：反映企业从事再担保业务分出的担保费，应根据“分出担保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反映企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利息净收入：反映“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6. 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的填报说明，参见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的相关说明。

（二）营业支出

1. 担保赔偿支出：反映企业担保代偿后净损失的支出。

2. 手续费支出：反映企业进行各项业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3. 分担保费支出：反映企业分出分担保业务向分担保单位支付的分担保费。

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反映企业根据期末担保和再担保在保责任余额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5. 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人员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填报说明，参见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的相关说明。

（三）计提担保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反映企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担保赔偿准备金：反映企业根据期末担保和再担保在保责任余额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四）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反映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的合计数。

（五）担保余额变动情况：反映一定期间担保余额的变动情况。

各明细项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80号）填列。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

本表适用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母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填报。所列指标共分六类：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资产质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一）营业收入

1.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反映企业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应单独列示。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净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委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或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如结算手续费净收入、佣金净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净收入、基金托管净收入、咨询服务净收入、担保净收入、受托贷款净收入、代保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代理保险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事项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

3. 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的填报说明，参见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的相关说明。

（二）营业支出

1. 利息净支出：反映“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2. 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人员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填报说明，参见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的相关说明。

(三) 资产质量各指标, 根据原银监会《关于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的通知》(非银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填报。以后变化, 从其规定。

(四) 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 反映企业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期末余额的合计数。

(五)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各项指标, 根据原银监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7〕56号)的有关规定填报。以后变化, 从其规定。

附件 3: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一、基本情况

包括汇总范围、户数变动情况说明、编报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以及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业概况等。

二、财务状况分析

结合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情况作具体分析说明。如：

-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总体情况分析；
- (二) 盈亏状况及原因分析；
- (三) 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情况分析；
- (四) 成本费用（特别是人均费用）、上缴税金等情况分析；
- (五) 各项经济调控措施对金融企业的影响分析。

三、存在的问题

- (一) 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二) 金融企业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方面的问题；
- (三) 金融财务报表编制及日常财务监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四) 其他方面的问题。

四、政策建议

- (一)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的建议；
- (二) 控制、防范和化解当地金融财务风险的建议；
- (三)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财务报表设计及编制等工作的建议；
- (四) 其他方面的建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